

# 浙江省信用协会

浙信协〔2023〕18号

## 关于印发《省信用协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省信用协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信用协会三届六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 省信用协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信用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要紧紧围绕全省信用建设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业务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信用研究方面

信用研究是章程赋予本会的主要职责，也是提升本会软实力的关键所在，协会将充分利用平台资源，组建专业团队，持续做好信用研究工作。一是联合部分高校和会员单位开展信用合规方面的理论研究。二是联合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开展信用标准化方面的理论研究。三是联合上城区绿色价值投资研究中心、部分信用机构开展绿色信用企业评价方面的理论研究。

## 二、诚信宣传方面

大力弘扬诚信核心价值观，全力打造信用文化 IP。一是联合文化产业信用发展专委会在挖掘传统信用文化、讲好新时代诚信故事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现代融媒体矩阵，提升协会的传播宣传能力。二是在会员单位中开展征集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案例活动，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 三、服务会员单位方面

要以会员满意度为标尺，力争服务能力和水平再上新的台阶。

一是以信用示范创建为引领，推动会员单位信用管理上台阶、打品牌。继续做好诚信浙商创建和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工作，同时做好跟踪评价、经验总结和宣传推介工作。二是开展各类信用专题活动。协会将充分调动各专委会及会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围绕“信用聚焦场景、信用赋能产业”主题开展交流活动，力争做到一月一沙龙、一季一论坛。三是继续做好会员单位服务事项的更新迭代工作。结合协会的数改工作，加强与信用服务综合平台的互动，不断提升会员单位的获得感。四是开展各类专题培训活动。借助协会广泛性、综合性、专业性的特点，联合相关专业机构和企服平台，围绕信用服务和企业服务等内容，以专题化、定制化等形式提供各类培训服务。五是会员单位的走访交流。在做好常规走访交流工作的同时，要开展“信用助企”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倾听会员企业需求，助力企业发展；将“会员单位开放日”活动打造成会员单位展示自身形象、开展业务交流的平台。六是组织会员单位赴省内外学习考察。及时组织会员单位赴省内外进行信用标准化、信用行业发展、信用城市建设等内容的学习考察。

#### **四、信用标准化方面**

随着我会获得全国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资格，并获准参与省公共信用标准化专委会的筹建工作，协会标委会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各会员单位的支持下，积极探索标准化落地的实施路径，为引领行业的标准化发展提供支撑。通过打造“信用浙品”样板基地，搭建合作共赢平台，为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建立起长效

机制。“信用浙品”旨在通过系统设计、资本引领、产业支撑、渠道对接、标准建设、品牌提升等六个维度的锻造，通过三官（“信用浙品”推荐官、品鉴官、监督官）助力，在全省选取 1000 家样本基地，培育 200 家示范基地，从而建立标准化建设数据库，形成“基地+标准库，平台+俱乐部”的人、货、场信用链矩阵，凝聚各方力量缔造更多的乡村振兴经典。

### **五、信用服务市场培育方面**

加快大数据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我省信用服务业规模，培育信用产业，推动信用数据应用，促进信用经济发展。一是建立地方信用大数据实验室。拟联合国合华夏城市规划研究院、宁波工程学院建设成立地方信用大数据实验室，为政府和企业搭建社会信用大数据融合共享的桥梁和纽带。二是拟联合浙江聚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打造长三角信用大数据产业园，为争创信用数字化建设先行省和“信用浙江”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做出贡献。

### **六、信用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一是做好信用服务行业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提质扩容工作。完善人才库的培训认证和信息共享制度，确保人才库与行业间的信息对称。二是继续开展我省信用服务高级人才研修计划。结合当下信用发展趋势，在政策分析、理论研究、信息技术、行业生态等领域，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辅导、专家讲座、调研交流等模式开展研修培训，以提升我省信用服务行业中高级管理人才的整体素养。三是继续推动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在完成我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术等级认定点备案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信用管理师培训认定工作。

## 七、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方面

**绿色金融支持建筑节能低碳发展。**推动“浙建碳码”应用，通过便捷、高效、准确的计量设施与系统软件，实现建筑物节能节碳的动态计量，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机构支持建筑节能改造的贷后管理手段，进一步支持零碳网点、零碳园区、零碳校园等建设。**ESG 在信贷流程中应用。**围绕《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要求，推动科学 ESG 评价指标体系在授前、授中、授后环节的应用，并借助大数据手段，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企业上游供应商、承包商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监测。**研究推进绿色金融场景。**围绕探索开发体系化、信息化、全场景的绿色应链金融产品，协助大数据与科学评价手段，实现金融机构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在绿色低碳行为的积极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绿色低碳投资、为利益相关者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带来更大的环境与社会效益。**企业碳账户与碳信用体系建设。**分会通过构建系统平台，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碳排放计量与管理，同时根据地方实践，组织研究构建浙江省企业碳信用评价体系，应用与金融实践。**绿色金融助力“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创新实践。**重点聚焦金融支持山区 26 县建立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和工厂，推动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创新农业碳汇开发等领域。**推动浙江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绿色低碳融资项目评**

**价规范》应用，开展转型金融相关创新。**采用评价标准中的指标体系，构建项目融资绿色与低碳的双维度评价，协调畅通发改委重大投资项目信息库，借助评价标准实现项目绿色低碳程度的筛选，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降碳效益高的项目建设。

## **八、区域信用合作交流方面**

一是着力推进与天津、山东、河北、江苏等地区信用管理师的培训认证合作。二是加强与上海、山东、安徽、辽宁等地区的信用研究、会员服务、场景探索、应用落地等方面的交流，做好“推出去、引进来”等相关工作。三是积极参与长三角一市三省信用协会信用高峰论坛的筹备工作。四是结合信用信息化、应用市场化的发展趋势，联合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举办信用市场化应用创新大赛以及信用应用市场化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五是组织召开我省市（县、区）级信用协会联席会议，加强各级协会之间的业务交流。

## **九、自身建设方面**

一是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党员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时推进协会的功能性党支部建设。二是做好协会“一网一号”的数字化信息平台改造工作。以数改为抓手，推进协会的整体智治。三是要充分利用顾问委员会和执行会长单位的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在服务会员、发展会员、组织活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四是鉴于协会的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协会组织架构和部门分工，恢复协会秘书处制度，并增设专委会工作部，

形成“一处四部”的工作架构。五是认真贯彻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在有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廉政建设等规定，自觉维护协会的良好形象。